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OBI Pharma, Inc.

資訊安全政策

壹、目的

為確保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導致本公司重要核心業務資訊遭受竄改、揭露、破壞或遺失等風險並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，特訂定本政策，以供遵循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本公司員工及約聘雇人員、顧問、合作業務往來廠商與客戶等均須依循本政策。

資訊安全管理管理系統適用範圍設定：資訊設備、業務運作系統、網站系統及實體機房之安全管理。

參、名詞定義

(一) 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： 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使用者可以存取資訊。

(二) 完整性(Integrity)： 確保資訊與處理方式正確(Accuracy)及完整(Completeness)。

(三) 可用性(Availability)： 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取得資訊及相關資產。

肆、資訊安全目標

為維護資訊資產及資訊作業安全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，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以下目標：

(一) 持續強化改善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力。

(二) 適時適當提昇資訊安全管理與技術專業能力及其相關工具。

(三) 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、修改，確保其正確完整。

伍、 管理單位

本公司資訊部門為資訊安全管理部門，負責制定相關制度規範及處理相關資訊安全議題，並依組織運作制度向上級主管報告。

陸、 資訊安全要求事項

（一）本公司員工及約聘雇人員、顧問、合作業務往來廠商與客戶，凡使用公司資訊以提供資 訊服務或執行專案工作等，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之資訊資產，以防止遭 未經授權存取、擅改、破壞或不當揭露。

（二）本公司各單位人員，對所負責業務而持有之資訊資產應負保管責任，確保重要資訊資產 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防止其遭受意外或蓄意破壞、擅改、不當揭露或損失(包含 實體或電子方式竊取)，以符合公司之營運利益並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。

（三）維護保障資訊安全為每位人員之義務，當認知有違資訊安全之情事，應予即時防制並進 行通報。

（四）各項管理、行政及技術作業之發展、制訂及變更，應考量資訊安全之需求。

（五）各項作業中獲知之資訊，其資訊保護及保密責任不因工作變更而滅失。

（六）各項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，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的要求。

（七）各項資訊資產之取存運用，包括電腦、網路設施及資訊系統等軟硬體之安裝、建置、發展、使用及維護，應參照相關的作業程序並獲得授權後方可執行。

（八）應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，提升公司資訊安全水準 及資訊安全管理能力。

（九）應建立防病毒及防駭機制，保護資訊作業及相關資產，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， 遏止駭客、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行為。

（十） 為維護網路安全，防範電腦病毒之侵襲，應購買合法防毒軟體或關閉不必要之網路連線 及服務，並定時更新相關病毒碼及掃毒引擎。

（十一） 對資訊安全事件應建立緊急通報機制，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，應依處理程序，立即 向管理階層通報，並視業務需求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，定期測試演練。

柒、 審查與宣導

（一）資訊安全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，或於發生重大事件變動時重新評估，以期符合相關法 令、時勢變化、營運狀態最新發展現況。

（二）本政策以書面電子郵件、刊登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周知。

捌、 政策實施

本資訊安全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玖、 修訂歷程

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